

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二次会议文件（10-3）

关于 2023 年自治区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7 月 24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郝 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自治区级决算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3 年自治区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新时代治疆方略、推进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重要一年，也是新一届自治区人民政府履职的起步之年。一年来，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自治区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在听取自治区和兵团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自治

区党委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严格执行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 2023 年自治区级预算，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和财会监督，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新疆实践，更好建设美丽新疆提供坚实的财力支撑。在此基础上，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扎实推进，自治区级决算情况总体较好。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6.6 亿元，为预算的 210.3%，比 2022 年增加 73.8 亿元，增长 28.1%。加上中央财政补助收入 4390.3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96.8 亿元，上年结余 105.4 亿元，调入资金 24.9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659.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8.4 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29 亿元，自治区级收入总计 5820.9 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19.8 亿元，为预算的 91.5%，比 2022 年增加 60 亿元，增长 5.2%。加上补助各地支出 3365.7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38.4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08.9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510.8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63.1 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1 亿元，

自治区级支出总计 5706.8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结余 114.1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114.1 亿元，净结余为零。

与向自治区第十四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收入增加 0.1 亿元，主要是中央财政补助收入减少 10 亿元，调入资金减少 18.9 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土地指标调剂转移性收入）增加 29 亿元。支出增加 2.4 亿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减少 16.6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减少 0.2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19.2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较年初报告减少 2.3 亿元。主要是决算整理期内收支清算、中央年终结算事项增加等造成收支增减变动。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6.6 亿元中，税收收入 112.2 亿元，为预算的 135.1%，比 2022 年增加 15.1 亿元，增长 15.6%，主要是增值税收入恢复性增长。非税收入 224.4 亿元，为预算的 291.4%，比 2022 年增加 58.6 亿元，增长 35.4%，主要是一次性矿产资源出让收入大幅增长。（具体情况见草案 02 表）

(2)上级补助收入 4390.3 亿元，比 2022 年增加 459.9 亿元，增长 11.7%，其中，返还性收入 126 亿元，与 2022 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879.9 亿元，比 2022 年增加 434.5 亿元，增长 12.6%。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84.4 亿元，比 2022 年增加 25.4 亿元，增长 7.1%，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为推进基本公共

服务均等化，增强基层“三保”能力，中央财政对自治区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和边境转移支付补助增加。二是中央财政下达棉花目标价格补贴资金大幅增加，上年同期因棉花市场价格较高，未启动补贴政策。三是中央财政增发国债资金，用于地方防灾减灾救灾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对我区转移支付。上级补助收入中，自治区本级使用 1024.6 亿元，自治区对各地转移支付使用 3365.7 亿元。（具体情况见草案 04 表）

(3)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659.5 亿元，比 2022 年增加 33.3 亿元，增长 5.3%。其中，自治区一般债务收入 559.7 亿元，兵团一般债务收入 99.8 亿元，主要是财政部安排自治区和兵团用于偿还到期一般债务的再融资债券规模较上年增加。

(4)下级上解收入 96.8 亿元，比 2022 年增加 14.3 亿元，增长 17.4%，主要是自治区收回各地产业发展专项结余资金增加自治区上解收入。

(5)调入资金 24.9 亿元，比 2022 年增加 10.1 亿元，增长 68.1%，主要是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较上年大幅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1)自治区对各地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3365.7 亿元，比 2022 年增加 360.8 亿元，增长 12%。其中，对各地返还性支出 86.3 亿元，比 2022 年增加 9.6 亿元，增长 12.6%，主要是自治区下达

各地州市 2021—2022 年分享兵团辖区地方收入增加。对各地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2917.1 亿元，比 2022 年增加 299.4 亿元，增长 11.4%，主要原因：一是对各地政策性提高基础绩效奖励补助增加。二是根据中央转移支付情况，对各地棉花目标价格补贴资金大幅增加，上年同期因棉花市场价格较高，未启动补贴政策。三是新增下达各地增发国债转移支付资金，用于防灾减灾救灾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具体情况见草案 04 表）

(2)上解上级支出 38.4 亿元，比 2022 年减少 27.5 亿元，下降 41.7%。主要是根据改革后的自治区与兵团地方税收分享办法，兵团辖区收入地方分享部分改由兵团财政根据清算结果上解中央财政后，结算补助自治区，相应减少上解上级支出。

(3)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08.9 亿元，比 2022 年减少 62.7 亿元，下降 36.6%，主要是当年到期债务还本支出规模同比减少。

(4)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510.8 亿元，比 2022 年增加 105.8 亿元，增长 26%，主要是财政部安排我区再融资债券规模增加，相应增加转贷地州市再融资债券支出规模。

3.结转资金使用和资金结余情况。2023 年，自治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 105.4 亿元，其中，本级使用 68.8 亿元，对各地转移支付 34.8 亿元，兵团一般债券结转 1.8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余 114.1 亿元，减结转

下年支出 114.1 亿元，净结余为零。从构成看，自治区级年终结转 114.1 亿元，主要是中央财政年终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和按照项目计划需结转下年继续按原用途使用的中央财政基本建设等转移支付资金 71.7 亿元；尚未竣工需继续执行的基本建设项目资金 4 亿元；以及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需按照合同约定或项目实施进度在下年支付的项目预算、质保金 1.3 亿元；其他科研、人才、教育等项目资金 37.1 亿元。兵团一般债券项目结转 200 万元。

4.预算周转金规模和使用情况。自治区级预算周转金规模没有发生变化，2023 年期末余额 7500 万元，主要用于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5.预备费使用情况。2023 年，自治区级预备费预算 13.5 亿元，实际支出 456 万元，用于动物强制扑杀防疫支出。剩余 13.4 亿元按规定全部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超收收入安排情况。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6.6 亿元，比年初预算 160 亿元超收 176.6 亿元。按照预算法规定全部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具体情况见草案 01 表）

7.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模和使用情况。2023 年初，自治区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365.1 亿元，减去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当年动用的 178.4 亿元，再加上按规定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预备费结余以及项目支出预算结余

等补充的 463.1 亿元，年末余额为 649.8 亿元。2024 年年初预算动用 226.1 亿元后余额为 423.7 亿元。

8.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2023 年，自治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见草案 05、06 表。

9.“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3 年，自治区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58 亿元(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安排的经费)，同比增加 0.91 亿元，主要是周边国家临时性因公出访和对外宣传等外事活动较上年增多，招商引资、援疆对接、西方使节团访疆等公务活动增加，以及车辆老化维护更新等支出等增加，造成“三公”经费增长。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31 亿元，比上年增加 0.29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16 亿元，比上年增加 0.55 亿元；公务接待费 0.11 亿元，比上年增加 0.07 亿元。

10.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一般债务收支情况。根据财政部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债务收支决算的有关要求，2023 年自治区级决算汇总列入兵团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99.8 亿元，加上调入资金 0.4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8 亿元，收入总量为 102 亿元。相应增加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1 亿元，加上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9.8 亿元，支出总量为 101.9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结余 200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200 万元，净结余为零。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收入情况：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31.3 亿元，为预算的 111.7%，比 2022 年增加 9.5 亿元，增长 43.9%，主要是车辆通行费和彩票公益金收入增加。（具体情况见草案 10 表）

2.支出情况：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87.5 亿元，为预算的 169.1%，比 2022 年减少 12.3 亿元，下降 12.3%，主要是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较上年减少。（具体情况见草案 10 表）

3.收支平衡情况：自治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294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31.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2.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1233.8 亿元，调入资金 0.2 亿元，上年结余 6.6 亿元。自治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288.8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87.5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13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2.8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1155.4 亿元，调出资金 20.1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结余 5.2 亿元。（具体情况见草案 07 表）

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数比执行数减少 22.1 亿元，主要是汇总列入兵团专项债务支出的付息支出减少 22.1 亿元。

4.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2023 年，自治区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见草案 08、09 表。

5.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债务收支情况。根据财政部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债务收支决算的有关要求，2023 年自治区

级决算汇总列入兵团专项债务收入 62.8 亿元，加上调入资金 0.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6 亿元，收入总量为 63.6 亿元。相应增加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59.6 亿元，加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8 亿元，支出总量为 62.4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结余 1.2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收入情况：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4 亿元，为预算的 163.7%，比 2022 年增加 5.6 亿元，增长 83.2%，主要是区属国有企业利润收入增加。（具体情况见草案 12 表）

2.支出情况：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5 亿元，为预算的 94.7%，比 2022 年增加 1.8 亿元，增长 37.5%，主要是对区属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增加。（具体情况见草案 12 表）

3.收支平衡情况：自治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4.7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4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7 亿元，上年结余 1.6 亿元。自治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10.9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5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0.7 亿元，调出资金 3.7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结余 3.8 亿元。（具体情况见草案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数、支出决算数均与执行数相同。

4.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2023 年，自治区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见草案 11 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收入情况：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965.2 亿元，为预算的 99.4%，比 2022 年增加 140.3 亿元，增长 17%，主要是社会平均工资增加，社保缴费基数增长，同时加大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力度，带动收入增长。其中，保险费收入 718.9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194.9 亿元，利息和其他各项收入 51.4 亿元。（具体收入情况见草案 14 表）

2.支出情况：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714.8 亿元，为预算的 100.3%，比 2022 年增加 55.4 亿元，增长 8.4%，主要是基本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待遇标准提高，参保群众就医需求增长，支出增加。其中，待遇支出 684.7 亿元，其他各项支出 30.1 亿元。（具体支出情况见草案 15 表）

3.收支平衡情况：自治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512.8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965.2 亿元，上年结余 1547.6 亿元。自治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总计 811.8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714.8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47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50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累计结余 1701 亿元。（具体情况见草案 13 表）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数比执行数增加 7.8 亿元，主要是决算整理期内，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增加 9.9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增加 0.6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增加 0.6 亿元，工

伤保险基金增加 0.4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减少 3.7 亿元。支出决算数比执行数减少 0.3 亿元，主要是决算整理期内，失业保险基金支出减少 0.6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增加 0.5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减少 0.4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增加 0.2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累计结余决算数比执行数增加 8.1 亿元。

4.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2023 年，自治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见草案 14、15 和 16 表。

（五）地方政府债务收支情况

1.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经财政部核定，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883.3 亿元，其中：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9590.1 亿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293.2 亿元。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468 亿元，具体包括：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328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279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049 亿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40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80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60 亿元。2023 年末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8957.4 亿元，控制在自治区债务限额以内。

在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的限额内，新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890.2 亿元（自治区发行 1727.6 亿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发行 162.6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464.9 亿元（自治区 1324.9 亿元）、再融资债券 425.3 亿元（自治区 402.7 亿元）。

2.自治区本级地方政府债券情况。根据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安排要求和债券使用规定，结合 2023 年自治区预算情况，自治区本级安排地方政府债券 64.5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54.5 亿元，再融资债券 10 亿元。

(1)新增债券情况。2023 年自治区本级使用新增债券 54.5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48.9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5.6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交通、教育、医疗卫生、农林水利等领域 33 个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新增债券资金的安排，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重点支持国家重大战略任务项目，以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的重大项目建设，为自治区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2)再融资债券情况。2023 年，自治区本级使用再融资债券 10 亿元，加上当年预算安排债券还本资金 89 亿元，共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99 亿元。当年到期政府债务全部偿还，未发生违约行为。

3.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债券情况。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债务管理有关事项的要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债务限额经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后，按照现行行政

管理体制列入预算管理,并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法律和制度规定管理发行使用。2023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行发行地方政府债券162.6亿元,其中,一般债券99.8亿元、专项债券62.8亿元。

2023年,自治区本级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共发行地方政府债券227.1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48.7亿元,专项债券78.4亿元。筹措资金除用于到期债务还本外,其余均由自治区本级和兵团财政按照债券资金使用规定安排使用。地方政府债务还本121.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08.9亿元,专项债务12.8亿元。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2446亿元,包括一般债务余额1700.8亿元、专项债务余额745.2亿元,控制在自治区人大批准的债务余额限额2662.2亿元以内。(见草案17表)

2023年自治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预算数、决算数及其对比分析,详见自治区级决算草案。草案在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之前,已经自治区审计厅审计,并根据审计意见作了相应修改。

二、加力提升积极财政政策效能,推进中央和自治区重大战略部署落地见效

2023年,自治区财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部署要求,扎实

做好扩内需、优结构、提信心、防风险、惠民生各项工作，自治区财政收支规模持续扩大，财政政策作用更加突出，财政资金效益有效提升，财税体制改革积极推进，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新疆实践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一）坚持稳中求进，财政收支规模再创新高。一年来，各级财政部门积极应对各种困难和挑战，超额完成全年财政收支预期目标，助力巩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财政收入实现较快增长。**紧盯全年财政收入预期目标，强化税收征管，深挖非税增收潜力，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179.7亿元，同比增长15.3%，增幅位居全国第5位。收入规模历史性突破2000亿元大关，位居全国第20位，较上年提升1位。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2023年中央下达转移支付资金4390.3亿元，比上年增加459.9亿元，增长11.7%，财政综合实力不断提升。**财政支出规模稳步扩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6049.6亿元，同比增长5.9%，首次突破6000亿元大关。各级财政部门加强资金统筹，优化支出结构，加快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确保把每一分钱都用到国计民生关键处，有力保障了自治区重大战略任务的实施。**地方债券规模健康增长。**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限额。2023年，组织发行10批次地方政府债券1727.6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275.9亿元、新增专项债券1049亿元、再融资债券402.7亿元），

发行规模较 2022 年增加 13 亿元，支持 2338 个项目顺利实施。

（二）坚持培优育强，大力支持产业集群建设。围绕贯彻落实自治区重大战略部署，进一步加强资金保障，完善支持政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贡献财政力量。**支持实施人才强区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设立 100 亿元新疆人才发展基金，保障自治区重点领域人才资源开发，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 3400 余人。安排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0 亿元，支持自治区重大科技项目实施，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支持能源资源优势产业发展。**研究制定天然气、煤层气增产财政奖励政策，鼓励全区各类企业增产增供。出资 5 亿元，支持设立规模 18 亿元的新疆矿产资源风险勘探产业投资基金，促进能源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完成矿业权出让地方收益入库 123.1 亿元，同比增长 51.1%，拉动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提高 6.5 个百分点。**支持粮棉果畜农业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安排资金 100 亿元扩大粮食种植面积，提升粮食产能，有力促进全区粮食总产量首次突破 400 亿斤，增量占全国 34%。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研究制定 11 个方面 103 项具体措施，建立健全财政资金引导下的多元化涉农投入机制。安排各项财政资金 259.79 亿元，支持棉花和纺织服装产业发展。**支持产业园区发展。**安排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45.7 亿元，改善园区基础设施条件，推动优势产业更好聚集、更快发展壮大。**支持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安排资金 28.35 亿元，增加新疆亚新煤层气投

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资本金，促进自治区国有企业做大做强。

（三）坚持精准用力，加快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持续完善支持区域协调发展的政策举措，加快构建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体系。**支持南疆高质量发展。**研究设立南疆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壮大南疆优势特色产业，有力激活“南疆棋眼”高质量内涵式发展。**推动构建环塔里木经济带。支持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统筹安排 375 亿元，支持“一港、两区、五大中心、口岸经济带”建设。积极争取新开发银行贷款 4 亿美元，分两年支持阿拉山口口岸中欧班列铁路及沿线建设。安排 1056.4 万元工作经费，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申建工作，争取中央给予各项优惠政策支持。**支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安排车购税资金 318.1 亿元、预算内投资 275.39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 1049 亿元，支持交通、水利、城乡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统筹安排巩固衔接任务相关资金 324.5 亿元，保持财政支持政策和资金投入总体稳定。不断完善衔接资金监管机制，连续 7 年被国家评为 A，2023 年获得中央奖励资金 1.7 亿元。争取跨省域补充耕地资金 71.9 亿元、增减挂钩结余指标调剂资金 57.5 亿元，全部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四）坚持人民至上，持续改善民生福祉。坚持政策向民生

聚焦，财力向民生倾斜，服务向民生覆盖，集中财力把增进民生福祉的事办好办实。全区民生支出完成 4680.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7.4%。**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战略。**安排就业补助资金 27.2 亿元，帮助就业困难人员、脱贫群众、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安排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1.8 亿元，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支持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安排教育支出首次突破 1000 亿元，达到 1042.4 亿元，比上年增长 6.7%，有力支持各学段教育高质量发展，助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支持健全社会保障体系。**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调整机制，将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65 元，调整全区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安排城乡居民、机关事业单位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补助资金 213.8 亿元，保障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84.4 亿元，专项用于低保、流浪乞讨人员、孤儿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将城乡低保补助标准分别提高至不低于每人每月 678 元、507 元。**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安排资金 197.2 亿元，支持提升公共卫生和医疗保障能力。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补助标准，分别提高至 89 元、640 元。**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安排棚户区改造、租赁住房保障、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 21.7 亿元，支持全区开工建设 4.1 万套保障性租赁住房、1.3 万套公租房，实施城市棚户区改造 4.9 万套，完成 1152 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覆盖 21.9 万户居民。**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

战。安排资金 426.8 亿元，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进“乌昌石”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卡拉麦里国家公园创建、阿克苏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等重点项目实施。

三、深化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2023 年，自治区财政持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围绕更好配置财政资源、提高资金效益、提升政策效能、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全面加强预算管理、财会监督等重点工作，为落实中央和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提供有力保障。

（一）稳步推进自治区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推进自治区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进一步理顺自治区以下政府间财政关系，建立健全权责配置更为合理、收入划分更加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的自治区以下财政体制，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二）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建立健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闭环体系，健全事前绩效评估制度，严格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强化事中监控纠偏，做实事后跟踪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着力推动绩效与预算管理深度融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积极发挥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示范引领效应，区本级组织实施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30 个，涉及资金 162.3 亿元；各地县组织实施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1151 个，涉及资金 180.9

亿元，有力推动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提质增效。绩效管理对财政管理、预算管理改革的促进作用逐步显现。

（三）坚决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拿出真金白银、真招实招，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加大财力下沉，全年共安排对下转移支付 3379 亿元，较 2022 年增加 363 亿元，增长 12%。坚持“三保”在预算安排和预算执行中的优先顺序，强化县市区“三保”预算审核，加强定期监测调度，提前发现、及时纠正苗头问题和风险隐患，确保基层“三保”不出问题。全区“三保”支出 2456.6 亿元，各项基本民生政策有效落实，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各级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有序运转。

（四）坚决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合理安排还本付息资金，持续加强政府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确保法定债券不出任何风险。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积极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切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成功发行 50 亿元化解地方中小银行风险专项债券，支持自治区农信社改革化险。配合做好政府欠款、平台公司债务统计、处置工作。积极支持化解房地产风险，推动“保交楼、稳民生”，支持加快完成“保交楼”清单任务。筑牢阻断其他领域风险向财政领域扩散的“防火墙”。

（五）组织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制定《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完成自治区地方财经纪律重

点问题专项整治、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8项重点民生资金专项整治及2022年度地方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等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具体工作任务，进一步提高财会监督深度和覆盖面。

（六）主动接受人大、审计监督检查。依法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预决算草案、预算调整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等。积极配合自治区审计厅完成2022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及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计。积极配合审计署兰州特派办开展自治区2023年财政收支,2021—2023年林业、优抚安置和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审计。持续做好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

2023年自治区级决算情况总体较好，同时也存在一些不足和短板需要进一步研究解决，审计也指出了在预算编制和执行、预算管理、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地县预算执行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严格落实整改责任，采取有力措施整改，不断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自治区和兵团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历次，特别是十次、十一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自觉接受自治区人

大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开放和稳定，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要求，增强财政宏观调控效能，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做好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确定的重大战略、重要任务、重点改革的财力保障，确保财政运行平稳可持续，为推进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募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按照基金项目编制，以收定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募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转移支付：为弥补财政实力薄弱地区的财力缺口，均衡地区间财力差距，实现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均等化，由上级财政安排给下级财政的补助支出。分为：中央对自治区的转移支付、自治区对下转移支付两个层次。现阶段，中央对自治区的财政转移支付主要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返还性收入：是指 1994 年分税制改革、2002 年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和 2016 年“营改增”等改革后，为保证地方既得利益，

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收入部分，给予地方的补偿。包括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增值税税收返还、消费税税收返还、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等。

一般性转移支付：是指中央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地方政府，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边境地区转移支付、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等。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中央财政安排用于履行中央需要承担的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的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地方做好教育、养老、医疗卫生等共同财政事权的经费保障，列入一般性转移支付管理。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将研究建立清单管理制度，明确保障范围、支出标准等，并根据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财力状况、公共服务属性等，逐步制定分类分档、科学规范的中央与地方分担机制，保障有关经费得到有效落实。同时，对基本公共服务等领域逐步制定国家基础标准，地方要优先保障国家基础标准落实到位，在此基础上可结合当地财力制定高于国家基础标准的地区标准，但应事先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后执行，推动提高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专项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为实现特定的宏观政策目标，对委托下级政府代理的一些事务进行补偿而设立的专项补助资金。

调入资金：是指各级财政为平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从

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安排或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

预备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各级政府预算按照本级政府预算支出额的 1% 至 3% 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救灾开支及其他难以预见的特殊开支。

结转结余资金：结转资金是指当年支出预算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故未执行，下年需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财政资金；结余资金是指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影响而工作目标终止，当年剩余的财政资金。

预算周转金：是指各级财政为平衡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保证及时用款而设置的周转资金。

超收收入：是指年度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实际完成数超过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收入数的部分。

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规定，中央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地方政府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

内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并在批准的限额内举借和偿还债务。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是指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融资，由地方政府发行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的政府债券。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是指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融资，由地方政府发行主要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券。

再融资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偿还到期债券本金而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即“借新还旧”债券。

高标准农田：是指土地平整、集中连片、设施完善、农电配套、土壤肥沃、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旱涝保收、高产稳产、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

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是指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理念，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等相关专项规划，在一定区域范围内，为提升生态系统自我恢复能力，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促进自然生态系统质量的整体改善和生态产品供应能力的全面增强，遵循自然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和内在机理，对受损、退化、服务功能下降的生态系统进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过程和活动。

“三公”经费：是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

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基层“三保”：是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以结果为导向的现代预算管理模式。它强化政府预算为民服务的理念，突出责任和效率，注重成本和质量，关注支出结果和政策目标实现程度，强调预算决策民主和信息公开，要求政府部门节约公共支出成本，不断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使政府行为更加务实、高效。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

积极的财政政策：也称扩张性财政政策，指财政通过减少税费或增加支出等手段扩张总需求，缩小社会总需求与社会总供给之间的差距，最终实现社会总供需的平衡。